1. 一般事項

- (a) 倘 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行的香港公開發行股份,即表示 閣下向國藥控股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同意以下各項。
- (b) 倘 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行股份,即表示 閣下已授權香港結算代理人按下文所載條款及條件(以適用於有關申請方法的條款及條件增補及修訂者為準)申請。
- (c) 倘 閣下透過指定網站 <u>www.eipo.com.hk</u> 向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 閣下已授權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按下文所載條款及條件(以適用於**白表 eIPO** 服務的條款及條件增補及修訂者為準)申請。
- (d) 如文義許可,本節中「閣下」、「申請人」、「聯名申請人」及其他類似用語亦指香港結算代理人或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代為申請香港公開發行股份的代名人及委託人,而提出申請亦包括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以電子方式提交申請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指定網站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提交申請。
- (e) 申請人在申請香港公開發行股份前,務請細閱本招股説明書,包括本文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或香港結算及/或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規定的條款及條件。

2. 提出購買香港公開發行股份要約

- (a) 閣下根據本招股説明書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提出按發行價購買 閣下在申請表格所註明數目(或 閣下申請獲接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公開發行股份。
- (b) 使用申請表格的申請人所申請但未獲分配香港公開發行股份的多繳申請股款 (如有)及最終發行價與最高發行價的差額(如有)(包括應佔經紀佣金、證監 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退款支票,預期於2009年9月22日星期二 或之前按 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 閣下,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

有關各種香港公開發行方法的退款手續詳情載於下文「7.倘 閣下的香港公開發行股份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一節、「8.退還申請款項」一節及「10.申請人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的其他資料」一節。

- (c) 任何申請均可全部或部分遭拒絕受理。
- (d) 香港公開發行的申請人務請注意,申請一經遞交,則無論如何(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所規定的情況除外)不可撤回。謹此説明,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説明書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為可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獲得賠償的人士。

3. 接納 閣下的要約

- (a) 香港公開發行股份將於登記認購截止後分配。本公司預期於2009年9月22日星期二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公佈香港公開發行股份的最終數目、香港公開發行申請的踴躍程度及香港公開發行股份的分配基準。
- (b) 香港公開發行的香港公開發行股份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視情況而定),以及成功申請的香港公開發行股份數目,將於2009年9月22日星期二按本招股説明書「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行股份—10.分配結果」一節所述方式發佈。
- (c) (倘 閣下的申請已獲收訖、有效、獲處理及未被拒絕受理)本公司可透過公 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發佈分配結果的方式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
- (d) 倘本公司接納 閣下全部或部分購買要約,則成為一項具約束力的合同,規 定倘全球發行的條件獲達成或全球發行並未在其他情況下終止,則 閣下須 購買 閣下的要約獲接納部分的香港公開發行股份。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説 明書「全球發行安排」一節。
- (e)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任何時間, 閣下無權為補救無意失實陳述而撤回申請。 這並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4. 提出申請的效用

- (a) 一經填妥及遞交任何申請表格,即表明 閣下:
 - 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代表 閣下簽署任何過戶表格、合約單據或其他文件,並代表 閣下辦理所有其他必要事宜,以便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以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情況而定)的名義登記分配予 閣下的任何香港公開發行股份,並以其他方式使本招股説明書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述的安排生效;

- 承諾簽署所有必要文件及辦理所有必要事宜,使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根據公司章程規定登記為 閣下所獲分配香港公開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 聲明、保證及承諾 閣下明白H股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
- 聲明、保證及承諾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H股的人士提出本申請、支付任何申請股款、獲配發或認購任何香港公開發行股份,不受香港或其他地方適用法律限制,而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H股的人士並非身處美國(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且 閣下及/或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H股的人士不會在離岸交易(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購買香港公開發行股份;而提出是項申請的人士或為其利益提出是項申請的人士獲配發或申請香港公開發行股份,不會引致國藥控股須遵從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或規例的任何規定(不論是否具法律效力);
- 確認 閣下已取得及/或閱讀本招股説明書,且僅依賴本招股説明書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聲明作出申請,不會依賴本招股説明書任何補充資料所載者之外的任何其他資料或聲明,並且同意國藥控股、聯席全球協調人、承銷商、參與全球發行的其他各方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或顧問毋須就該等其他資料或聲明承擔責任;
- 同意(在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則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撤銷申請,且除本招股説明書所規定的情況外, 閣下亦不得撤銷申請;
- (倘申請是以 閣下利益提出)保證 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白表 eIPO 服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將會或已經提出的申請是以 閣下利益提出的唯一申請;
- (倘申請由代理為 閣下利益提出)保證 閣下已有效及不可撤回地賦 予該代理提出申請時所需的一切權力及授權;
- (倘 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保證已向該名其他人士作出合理查詢, 是項申請是作為該名其他人士的代理以該名其他人士的利益以白色或

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白表 eIPO 服務 (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唯一申請,且 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名其他人士的代理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承諾及確認 閣下(倘申請是以 閣下的利益提出)或 閣下為其利益 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收取或已獲配售 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 且已收取或已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國際發行的任何 國際發行股份,且不會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行;
- 保證 閣下申請所載資料均屬真確;
- 同意 閣下的申請、其任何接納及由此訂立的合約受香港法例監管並 按其詮釋;
- 承諾及同意接納 閣下所申請數量或根據申請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量的H股;
-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的姓名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視情況而定)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所獲分配香港公開發行股份的持有人,並(在符合申請表格及本招股説明書所載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將任何H股股票(如適用)及/或任何退款支票(如適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 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惟 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行股份且已在申請表格表明,擬於本公司在報章所公佈寄發H股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親自到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H股股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則除外);
- 要求任何退款支票以 閣下或(倘屬聯名申請人) 閣下申請表格中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並(在符合 閣下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寄發退款支票,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倘 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行股份,並已於 閣下申請表格表明擬按 閣下申請表格及本招股説明書所述程序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則除外);
- 明白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該等聲明及陳述,決定是否就 閣

下的申請配發任何香港公開發行股份,且倘若 閣下作出虛假聲明, 則或會被檢控;

- 倘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 閣下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該等法律,而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承銷商與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董事、僱員、代理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認購要約或因應 閣下在本招股説明書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與責任所採取的任何行動而違反任何香港以外地區法律;
- 向本公司(本身及為其各股東利益)表示同意,而本公司透過接納全部 或部分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將被視為為其本身及代表本 公司各股東同意遵照及遵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
- 與本公司、本公司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協定,而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亦與各股東協定, 將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例及行政法規賦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責任所引致一切有關本公司事務的分歧及求償根據公司章程提交仲裁,一經提交仲裁即視作授權仲裁機構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裁決結果,而該等仲裁結果為最終結果且不可推翻;
- 確認 閣下已細閱申請表格及本招股説明書所載條款和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與本公司及其各股東協定H股持有人可自由轉讓H股;
- 授權本公司代表 閣下與各董事、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該等董事、監事及高級職員承諾遵照及遵守公司章程所訂明彼等須向股東履行的責任;
- 同意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 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顧 問以及參與全球發行的任何其他人士,僅對本招股説明書、申請表格 及本招股説明書的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資料及聲明負責,而 閣下僅依 賴該等資料及聲明;及
- 同意向本公司、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彼等

所需的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而代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或其他 資料。

- (b) 倘 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公開發行股份,則除上文(a)所述的確認及同意外,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 閣下共同及個別)**同意**:
 - 閣下獲配發的任何香港公開發行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 並直接存入由香港結算操作的中央結算系統,以按 閣下在申請表格 上的指示,記存於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或 閣下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有權(1)不接納任何或部分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而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行股份,或不接納該等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行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2)安排自中央結算系統中提取該等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行股份並轉入 閣下名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有關風險及費用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及(3)安排該等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行股份以 閣下名義(如屬聯名申請人,則以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名義)發行,並在此情況下將該等獲配發香港公開發行股份的H股股票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的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或供 閣下親身領取;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可調整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獲 配發香港公開發行股份數目;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説明書及申請表格的資料及聲明承擔任何責任;及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對 閣下承擔任何責任。
- (c) 此外,倘 閣下自行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則 閣下(如 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 閣下各自共同及個別)視作已進行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或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説明書的條款及條件而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行股份;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扣除股款,以繳付 最高發行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如申

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最終發行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 H股發行價,則會退回相關部分的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 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而有關退款將存入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 戶;

- (倘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行股份的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除上文(a)段所述確認及同意外,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進行 閣下在白色申請表格內訂明的所有事項及以下事項:
 - 同意將所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行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香港結算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代表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 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承諾並同意**接納 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申請數目或較少數目的香港公開發行股份;
 - (如以 閣下的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聲明僅為 閣下利益發 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如 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聲明 閣下僅為該人士利益發出 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 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 發出該等指示;
 - 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基於上述聲明決定是否就 閣下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配發任何香港公開發行股份。 倘 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可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透過電子認購指示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行股份的持有人,並(在符合申請表格及本招股説明書所載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根據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H股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 閣下已細閱本招股説明書所載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 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 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結

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僅依賴本招股説明書所載資料及陳述;

- **同意**(在不影響該人士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香港 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一經接納,則不可因無意失實陳述撤回,且 除本招股説明書所規定的情況外, 閣下亦不得撤銷申請;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 閣下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代為提交的任何申請均不可於2009年10月10日星期六或之前撤回,而該協議將視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於 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約東力,以換取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説明書所述其中一項程序發行外,不會於2009年10月10日星期六前向任何人士發行任何香港公開發行股份。然而,倘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須對本招股説明書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例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名人士對本招股説明書所負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2009年10月10日星期六或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 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能撤回,本公司將刊發香港公開發行結果證明該申請獲接納;
- **同意** 閣下與香港結算之間的參與者協議列明的安排、承諾及保證,並於就香港公開發行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連同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細閱;
- 向本公司(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本公司接納香港 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股東 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同意)遵守及符合 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及
- 向本公司(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 高級職員)表示**同意**(本公司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身及

代表本公司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與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同意):

- (i) 因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例及行政法規所 賦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責任所引致一切有關本公司事 務的分歧及求償將根據公司章程提交仲裁;及
- (ii) 一經提交仲裁即視作授權仲裁機構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 裁決結果,而該等仲裁結果為最終結果且不可推翻。
- (d)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 承銷商、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以及參與全球發行的任何其 他各方均有權依賴 閣下在申請中作出的任何保證、陳述或聲明。
- (e) 聯名申請人明確作出、發出或承擔或須履行的所有保證、陳述、聲明及責任 均視為由申請人共同及個別作出、發出或承擔或須履行。

5. 重複申請

- (a) 閣下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後,下列條款及條件即適用於 所有申請:
 - (倘申請代 閣下提出)保證該申請為代 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唯一申請;
 - (倘 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保證 閣下已向該其他人士合理查詢,確定該申請為代該名其他人士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 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 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唯一申請,而 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其他人士的代理身份簽署申請表格。
- (b) 除 閣下為代名人,並在 閣下的申請中提供所需資料外,倘 閣下或 閣 下與聯名申請人作出以下事宜, 閣下的所有申請將視為重複申請而不獲受 理:
 - (不論個別或聯同他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 (倘 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 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申請)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

表 eIPO 服務(<u>www.eipo.com.hk</u>)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 認購指示提交多於一份申請;

- (不論個別或聯同他人)同時以一份白色申請表格及一份黃色申請表格或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並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倘 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申請)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不論個別或聯同他人)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倘 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申請)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 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 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行初步可供公眾認購的50%H股(即27,284,000股H股),有關香港公開發行初步可供公眾認購的H股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説明書「全球發行安排一香港公開發行」一節;或
- 已申請或接納、或表明有意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國際發行的國際發行股份。
- (c) 倘以 閣下為受益人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遵照**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部分),則 閣下所有申請亦會視為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 倘非上市公司提交申請,且: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買賣證券;及
 - 閣下擁有該公司的法定控制權,

則該申請將視為以 閣下為受益人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並無股本證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 閣下:

- 控制本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
- 控制本公司半數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本公司過半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享有超過指定數額溢利或資本分派的股本)。

6.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公開發行股份的情況

閣下務請注意以下可能導致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公開發行股份或 閣下申請不獲受理的情況:

(a) 倘 閣下的申請被撤回:

閣下填妥並提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明 閣下同意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交的申請不可於2009年10月10日星期六或之前撤回。該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有效附屬合約,於 閣下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後即具約東力,而本公司同意在2009年10月10日星期六或之前不會向任何人士發行任何香港公開發行股份,惟按本招股説明書所述其中一項程序發行則除外。

倘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須對本招股説明書負責的人士刊發公告,根據該條免除或限制該名人士對本招股説明書所負責任,則可在2009年10月10日星期六或之前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交的申請。

倘就招股説明書刊發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未必會(視乎補充文件的內容而定)獲通知可撤回申請。倘申請人未獲通知,或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通知的手續撤回申請,則所有已遞交的申請仍然有效且可能獲接納。除上文所述者外,申請一經提交即不能撤回,而申請人將視為根據經補充的本招股説明書提出申請。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配發結果即表示接納並無拒絕受理的申請,而倘配發基準須待達成若干條件或訂明以抽籤形式配發,則該接納分別須待達成有關條件或視乎抽籤結果而定。

(b) 倘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或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如適用)或彼等各自的代理酌情 拒絕 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作為本公司的代理)及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或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申請,而毋須解釋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的理由。

(c) 倘香港公開發行股份的配發無效:

如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以下任何一段期限內並未批准H股上市,則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倘 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行股份將無效:

■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起三星期內;或

■ 倘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截止登記認購申請起三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則延長至最多六星期的較長期限內。

(d) 在下列情況下, 閣下不會獲配發股份:

- 閣下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的人士已申請認購、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或已經或將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國際發行的國際發行股份。一經填寫任何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代表 閣下同意不會申請香港公開發行股份及國際發行的國際發行股份。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措施,識別及拒絕已於國際發行獲得國際發行股份的投資者向香港公開發行提出的申請,亦會識別及拒絕已於香港公開發行獲得香港公開發行股份的投資者所表示認購國際發行的意向;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行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公開發行股份50%(即 27,284,000股H股);
- 閣下未有正確付款,或 閣下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但該支票或銀行本票 在首次過戶時未能兑現;
- 本公司或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違反 閣下填寫及/或簽署申請表格所在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律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正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未有按照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透過白表 eIPO 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
- 閣下並非按申請表格列表所載數目申請認購H股;
- 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承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
- 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承銷協議根據各自的條款終止。

7. 倘 閣下的香港公開發行股份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

本公司不會發出任何有關H股的臨時所有權文件。

本公司將不會就已付的申請股款發出任何收據。

閣下將就根據香港公開發行獲發行的所有香港公開發行股份獲發一張H股股票(惟以 **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除外,在此情 況下,H股股票將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

倘香港公開發行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無行使本招股説明書「承銷 — 承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行 — 香港承銷協議 — 終止的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於2009年9月23日星期三上午8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a) 倘 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 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行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欲親身前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H股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且已提供申請表格規定的一切資料,則 閣下可於2009年9月22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在報章公佈寄發/領取H股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倘 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則不得授權他人代為領取。倘 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選擇派人領取,則須由攜同蓋有公司印鑑的授權書的授權代表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在領取時須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出示有效身份證明文件。

倘 閣下並未在指定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H股股票,則該等支票及/或股票 其後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申請表格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

倘 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公開發行股份,或 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行股份但並未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會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H股股票(如適用),則退款支票及/或H股股票(如適用)將於2009年9月22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申請表格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

(b) 倘 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

倘 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公開發行股份而 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 閣下的H股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2009年9月22日星期二(或於若干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根據 閣下在申請表格的指示存入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倘 閣下通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以 **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公開發行股份,則有關香港公開發行股份會存入 閣下指定的中央

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 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行股份數目。

倘 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則本公司預期於2009年9月22日星期二以「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行股份—10.分配結果」所述方式,公佈香港公開發行結果(包括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 閣下務請查閱本公司公佈的結果,如有任何差誤,請於2009年9月22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下午5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緊隨香港公開發行股份存入 閣下的股份戶口後, 閣下可根據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核最新賬戶結餘。香港結算亦會給予 閣下一份載列已存入 閣下股份戶口的香港公開發行股份數目的活動結單。

倘 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行股份,並在**黃色**申請表格上表明欲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 閣下應按上述適用於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的相同程序領取退款支票。倘 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行股份而未在申請表格上表明將會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或 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公開發行股份,則退款支票(如有)將會於寄發日期(預計為2009年9月22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在申請表格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

(c) 閣下如透過白表 eIPO 提出申請:

倘 閣下透過**白表 eIPO**服務於指定網站 <u>www.eipo.com.hk</u> 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認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行股份,且 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成功,則可於2009年9月22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在報章上公佈寄發/領取H股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H股股票。

倘 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自領取H股股票,則該等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所填報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

倘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公開發行股份,則H股股票將於2009年9月22日 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 商發出的申請指示所填報地址,且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

倘 閣下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款項,則電子退款指示(如有)將於2009年9月22日 星期二或前後發出以退款到 閣下的申請付款銀行賬戶內。

倘 閣下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款項,則退款支票(如有)將於2009年9月22日星期 二或前後寄發。

亦請注意,有關超額繳付的申請股款、繳付不足的申請股款或遭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申請的退款的其他資料,載於下文「— 9.申請人通過**白表 eIPO** 申請的其他資料」。

8. 退還申請款項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公司將退還 閣下的申請款項或當中適當部分,連同有關的1% 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 閣下的申請被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 閣下因「6.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公開發行股份的情況」一節所載任何原因並無獲配發任何香港公開發行股份;
- 最終釐定的發行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發行價每股H股16.00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 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 香港公開發行條件並未達至本招股説明書「全球發行安排 香港公開發行的條件」 節所載條件;及
- 任何申請遭撤回或有關的任何配發作廢。

倘 閣下的申請僅獲部分接納,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還 閣下的申請款項(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適當部分。

倘最終釐定的發行價低於申請時初步繳付的發行價每股H股16.00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則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還 閣下多繳的申請款項,連同多繳申請款項應佔的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概不退還相關利息。有關款項於退款日期前應計的所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如出現涉及大量超額認購的意外情況,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決定不兑現申請若干小額香港公開發行股份的支票(成功申請者除外)。

本公司將於2009年9月22日星期二按上文所述各項安排退回 閣下的申請款項(如有)。退款支票會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如屬聯名申請人,則以排名首位申請人為收款人。 閣下所提供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會列印於 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述數據亦會轉交第三方以便退款。兑現 閣下的退款支票前,銀行或須核實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倘 閣下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不準確,可能會延遲或

無法兑現 閣下的退款支票。本公司會盡力避免退還申請款項(如適用)時出現任何不當延 誤。

9. 申請人通過白表 eIPO 申請的其他資料

分配香港公開發行股份時,每名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透過白表 eIPO 服務向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將視為申請人。

倘 閣下就所申請發行股份未繳足申請股款或支付超過所需金額,或 閣下的申請遭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則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可採納其他安排以向 閣下退還股款。請參閱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內由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其他資料。

否則,因「— 8.退還申請款項」所載任何理由而向 閣下退還任何申請款項須根據上文「— 7.倘 閣下的香港公開發行股份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 (c) 閣下如透過**白表 eIPO** 提出申請 | 所述的安排退還。

10. 申請人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的其他資料

(a) 配發香港公開發行股份

配發香港公開發行股份時,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視為申請人,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而發出各有關認購指示的各人士將視為申請人。

(b) 將H股股票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款項

- 本公司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已收申請款項發出收據。
- 倘 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 閣下的H股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2009年9月22日星期二或(在特殊情況下)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按照 閣下的指示代表 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按照「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行股份—10.分配結果」所述方式於2009 年9月22日星期二在報章刊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申請結果(倘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則包括有關相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連同 閣下的 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如屬公司,則為香港商業登

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行的分配基準。 閣下務請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差誤,請於2009年9月22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下午5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

- 倘 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 商查詢 閣下所獲配發香港公開發行股份數目及應退還予 閣下的退款數額 (如有)。
- · 倘 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申請,則亦可於2009年9月22日星期二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 閣下所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行股份數目及應退還予 閣下的退款數額(如有)。香港結算亦會寄予 閣下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 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公開發行股份數目及存入 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數額(如有)。
- 图 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還的申請款項(如有)及/或發行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H股發行價的差額退款,連同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於2009年9月22日星期二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概不支付相關利息。

11. 個人資料

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該條例」)中的主要條文已於1996年12月20日在香港生效,此份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是向H股申請人及持有人説明本公司及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就個人資料及該條例而制訂的政策及慣例。

(a) 收集 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證券申請人或證券登記持有人申請證券或將證券轉往其名下,或將名下證券轉讓予他人,或要求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服務時,須不時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代理及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最新的正確個人資料。

若未能提供所需資料,可導致本公司或H股證券登記處拒絕 閣下的證券申請或延誤或無法過戶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服務,同時亦可能會阻礙或延誤登記或轉讓 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公開發行股份及/或寄發 閣下應得的H股股票及/或發出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證券持有人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不確,必須即時知會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

(b) 資料用途

申請人及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可以任何方式被採用、持有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 閣下的申請與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核實有否遵守申請表格及本招股説明書所載條款及申請手續,以及公佈香港公開發行股份的分配結果;
- 確保遵守香港及其他地方的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
- 登記新發行股份或為證券持有人登記轉往其名下或由其名下轉讓予他人的證券,包括(如適用)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
- 保存或更新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名册;
- 核對或協助核對簽名,核對或交換任何其他資料;
- 確定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可獲取的利益,例如股息、供股及派發紅股;
- 寄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公司通訊;
- 編製統計資料及股東資料;
- 遵照法律、規則或規例的要求作出披露;
- 披露有關資料便於權利申索;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用途及/或使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履行彼等 對證券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的責任及/或證券持有人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用途。

(c) 向他人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會對有關申請人及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保密,但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可能會作出彼等認為必要的查詢,確定個人資料是否準確,以達到上述所有或任何一項用途,尤其可能向下列任何或所有人士及實體披露、獲取或轉交申請人及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不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

- 本公司或其委任的代理,例如財務顧問及收款銀行;
- 當申請人要求將香港公開發行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時,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 人將就運作中央結算系統使用個人資料;

- 任何向本公司及/或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與各自業務運作有關的行政、電訊、 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代理、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香港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或政府機構;及
- 與證券持有人有業務往來或擬有業務往來的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例如彼等的銀行、 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等。

閣下簽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 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同意上述各項。

(d)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該條例賦予申請人及證券持有人權利審查本公司及/或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是否 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資料副本及更正任何不確的資料。

依據該條例,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關於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或關於資料政策及慣例或資料類別查詢的要求,應於本招股説明書「公司資料」一節所載或根據適用法律不時知會的註冊地址向本公司提出以轉達公司秘書或(視情況而定)向H股證券登記處提出以轉達私隱條例事務主任。